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6)

須予披露交易

採購設備

與山善株式會社之設備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Compal Precision 和振業各自與山善株式會社已訂立設備協議。根據該設備協議，山善株式會社已同意按總代價 2,961,500,000 日元（相當於約 202,824,000 港元）出售該設備，及 Compal Precision 和振業各自已同意按以上總代價採購該設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設備協議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設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與山善株式會社之設備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1) Compal Precision 和振業各自為買方；以及
(2) 山善株式會社為賣方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山善株式會社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旨： 根據設備協議，山善株式會社應出售該設備，以及Compal Precision 和振業各自應採購該設備。

代價： 2,961,500,000 日元（相當於約 202,824,000 港元），其應按以下方式以現金電匯支付：

- (a) 代價之 30% 須於設備協議簽訂後兩週內付款；
- (b) 代價之 60% 須於該設備裝船前兩週內付款；以及
- (c) 代價之 10% 須於該設備於本集團廠房內驗收合格後 30 天內付款。

代價乃根據該設備的單價經公平磋商釐定。

訂立設備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的策略為擴大有更高利潤率的產品之生產，其中包括金屬機殼。該設備會被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生產廠房用於生產金屬機殼，這與本集團的策略一致。因此，董事會認為，與山善株式會社訂立設備協議對本集團有利，因其可促使此類設備的採購。

董事認為，設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山善株式會社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機殼及手持設備機殼業務。

山善株式會社為日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生產設備等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設備協議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故設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 董事會 」 | 指 | 董事會 |
| 「 Compal Precision 」 | 指 | Compal Precision Module China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本公司」	指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振業」	指	振業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設備」	指	該設備包括緊湊型加工中心，電腦控制數值機分度盤和相關零部件及配件
「設備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買方各自為 Compal Precision 及振業，就採購設備與賣方為山善株式會社訂立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日元」	指	日元，日本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日元計值之金額已按0.068487港元兌1日元之匯率換算成港元。該已被使用之匯率，在適用情況下，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予以兌換之陳述。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育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黃國光先生、謝萬福先生、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